

村民自治制度中村规民约的地位研究——兼叙村民自治章程的功能

周家明 (云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 云南昆明 650500)

摘要 分析了村民自治制度中村规民约的地位, 指出作为村规民约发展的高级形态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一道构成了村民自治制度的总章程, 是村庄的“小宪法”, 在村民自治制度体系中居于重要地位。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村民自治章程的功能, 研究表明, 国家权力上浮、法律缺位、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积淀以及村规民约内含民主契约精神必定催生村规民约的发展、促进村民自治制度的不断完善。

关键词 村规民约; 村民自治制度; 村民自治章程

中图分类号 S-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13)23-09863-04

Study on the Position of Village Regulations in Villager Autonomy System

ZHOU Jia-ming (College of Management, Yunnan University of Nationalities, Kunming, Yunnan 650500)

Abstract The position of village regulations in villager autonomy system was analyzed. The association of the villager autonomy, as a high-class form of the village regulations and rules, played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the villager autonomy system. The functions of villager autonomy association were further studied on this basis. The research showed that national power's floating, lack of law, accumulation of excellent traditional resources and the democratic spirit of village regulations induced the development of villager regulations and promote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villager autonomy system.

Key words Village regulations; Villager autonomy system; Association of villager autonomy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伊始, 我国开始在农村社区实行村民自治制度, 村民依法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 对农村自治性组织实现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以充分保障村民的合法权益、激发村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村民自治意味着国家行政权力的上浮, 乡村根据法律实行自治治理。可实际情况是, 国家权力的上浮并不伴随着法律在农村的实际“进场”。那么, 村民的行为依靠什么进行规范和调节? 村集体的资源按照何种规定进行分配? 村级公共事务治理的基础何在? 农村社会的秩序如何维护? 这一系列问题随之产生。国家权力在村级的退场、法律的缺位, 为以村民合意为基础的村规民约的再兴起提供了场域, 村规民约也成为双重权力不足情况下约束规范村民行为、实现公共事务集体行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的重要民间规范。基于此, 本文拟就村规民约在村民自治制度中的地位、作用做一些探究。

1 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及其地位

在实行村民自治、村民民主管理的农村中存在的村规民约, 是指村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结合本村实际制定的涉及村风民俗、社会公德、公共秩序、治安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规定, 是村民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约束的行为规范^[1]。村规民约的根本性质是村民合意基础上的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 即是符合村民的意愿、贴近村民的实际生活、指导村民行为、合乎价值和道德伦理的行为规范。

根据此性质和村民自治制度的背景, 村规民约具有如下特性。①合意性。即乡规民约体现地域内全体村民的意志, 符合全体村民的利益和价值, 获得全体村民的同意与认可。②自治性。即不依靠强制性权力推行贯彻, 主要依赖于村民

发自内心的、自觉的遵守, 实行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③地域性。每个村庄都有自己的乡规民约, 其内容贴近本村庄的实际且不能适用于其他村庄。一种共同村规民约职能存在于理论抽象之中, 在自然状态下, 共同村规民约缺乏存在的基础^[2]。④模糊性。村规民约并不像正式法律一样得到严格有效的执行裁决, 它通常受到农村人情关系、宗族血缘关系以及村庄特殊情况的影响, 执行的效果往往千差万别。⑤冲突性与互补性。从乡规民约和国家法律的关系看, 虽然前者必须服从后者, 但村规民约的部分约束和处罚条款时常和法律相冲突, 例如未迁户籍的外嫁女的村集体资源的分配权问题。从对村庄的治理来看, 它们虽相互补充、相互配合, 但各自保持着一定的距离, 并不主动积极干预对方。

村级治理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自治章程》和各类《* * 村规民约》作为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是依据宪法而产生的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的基本法律, 是国家意志在农村的具体体现。而体现村民自治特点和性质则在于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制定和完善。

村民自治章程是村民会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结合本村的实际情况, 制定通过的实行村民自治的综合性规范, 也可以说事村民自治中层次最高、结构最完整的一种村规民约, 被称之为“小宪法”^[3]。村民自治章程是当代村规民约的延续和发展, 是村民自治制度中更为综合性、系统化等村规民约。它涵盖了村民的权利与义务、村民组织形式、经济管理、农村社会秩序等涉及农村事务的方方面面。可见, 村民自治章程是一种综合性的村规民约, 通常而言的《* * 村规民约》则是单约性的规范, 两者都是属于村规民约范畴之内。

国家将村民自治章程视为农村的“小宪法”, 体现了以村民自治章程为代表的村规民约在村民自治制度中的重要地位, 反映了我国推进农村基层民主自治的决心, 体现了我国

基金项目 2011 年国家社科重大招标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研究》(11&ZD070) 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周家明(1982 -), 男, 江西新建人, 讲师, 博士, 从事乡村治理与政府管理研究。

收稿日期 2013-07-08

农村治理方式的村民自治转向。村民自治制度的核心在于实现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而其最根本是要明确了村委会和基层政府、村委会和村民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通过现有的村民自治章程文本分析,能清晰地找到“村规民约为什么是村民自治的重要制度”这一问题的答案。一般情况下,村民自治章程对村级单位的议事议决机构、村民组织原则、村务管理的民主、村务的公开与监督、村级公共事务和社会秩序的维护等方面做出规定;确立村民大会的决策权、村民对村务的管理权、村民对村干部的监督权,充分体现了村民自治的原则和性质。“实践证明,作为现代村规民约典范的乡村典章通过权力授受,健全村务领导机制;坚持村务公开,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坚持群众公信,健全民主管理机制;坚持结果公评,健全民主监督机制,使村务管理由暗箱操作转变为透明运作,真正把知情权授予群众,议事权交给群众,监督权赋予群众,使村级治理由原来的‘村官治村’转向了‘制度治村’。”^[4]因而,村民自治章程是村民自己治理村级事务的总章程,处于村民自治制度中的重要地位,体现了村庄的自治权。

以村民自治章程为代表的村规民约还通过对村委会、村官的监督约束来体现其在村民自治中的“法律”地位。村委会、村官是农村的权力主体,在国家行政权力上浮和法律缺位的情况下承担着实际治村的角色。在关涉村民切身利益的诸多事务,例如计划生育、农村集体土地征用及补偿、农村集体资源的租售、农村低保、农业补贴、农村社会保障、新农合等,村官容易利用自身的合法身份变相谋取自身的利益。而以村民自治章程为代表的村规民约在对村官和村委会的权限方面做出了较多规约(村务公开、党员评议、一事一议等),成为限制和约束村官自利行为的重要规范,最大程度上保障村民的利益。“在我国推进农村基层民主自治实践中,村规民约也就成为村民的核心内容,它是限制‘村官自治’与‘村官乱治’的‘法律依据’。”^[5]

2 村民自治制度中村规民约核心地位原因探析

2.1 国家权力从村庄的有限收缩为村民自治制度的兴起提供了空间 新中国建立至改革开放前,国家政权深入社会的最底层,农村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直接受制于国家权力的约束与掌控。首先国家通过土地改革摧毁了传统乡村社会时期士绅阶层及宗族自治的合法性基础;接着国家又进行了将小农经济改造成集体经济的合作化运动。人民公社作为农村基层政权形式得以确立。新生政权通过“破”“立”相辅的政治、经济、意识形态等方面的举措摧毁了乡村内生秩序的生成基础,建立了国家——集体——农民个体的新型结构形态^[6]。人民公社化年代村规民约遭到遗弃,除其政治上“不认同”之外,公社组织包揽一切也能包办一切,这或许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村规民约的伦理教化性,当时并不符合新中国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标准和“阶级斗争为纲”执政党主流思想要求,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及其后开展的“倒儒反孔”运动,更从思想和政治高度把村规民约视为反动的、腐朽的、落后的封建社会产物^[7]。伴随着农村新型组

织结构的建立以及新的意识形态的灌输,传统的家族组织以及旧有的观念意识被有目的的摧毁,乡村的自治空间完全被挤压,乡规民约表面上似乎销声匿迹了。

改革开放以后,国家权力有限度地向上收缩,在基层农村实行“乡政村治”的新体制,国家政权设置在乡镇一级,村级单位实行村民自治,农民的积极性、农业的活力、农村的自治空间得以重新激活,村规民约作为村民自治的主要制度形式得以重新恢复和发展。以《村民自治章程》为代表的村规民约在各村级单位普遍订立,各类单约性村规民约则如雨后春笋般竞相迸发,形成了村规民约发展的新高潮。对此,有学者进行过简单的估计,村规民约是以村为单位形成的,以此推理,有多少个村就应当有多少种村规民约。根据我国经济学者统计,2002年中国内地共有2 071个县(其中有400个县级市)。如果以一县所辖下30个行政村保守的数字计算,当年的中国乡村社会,至少也能产生出62 130种村规民约。

无论是暂时有限度的权力上浮还是国家权力的最终退场以实现乡村完全自治,都给农村社会留下自治的空间,也带来了暂时的不适应性。如果说,人民公社化时期,政治行政权力控制农村一切的话,那么权力上浮以后,乡村之间的各种关系如何协调与规范、农村公共事务治理的制度基础是何是国家和乡村社会需要面对的现实问题。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国家通过强制力量推进农村基层自治组织的建立、倡导和规范农村社会内生性的秩序以从组织和意识两个方面填补农村社会出现的暂时性“权力真空”。因此,农村社会原有的一些有价值的传统被重新挖掘和利用,村规民约因“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的传统品德、以“劝善惩恶、广教化而厚风俗”为己任,在维护农村生产经营秩序、协调乡村各类关系、稳定农村社会秩序以及移风易俗推动农村道德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而广为推崇。国家权力在农村出现“真空”,为村规民约的起死回生创造了契机、奠定了基础。因而,村规民约的恢复和发展是改革开放后国家政治行政权力上浮的必然结果,是村民自治的具体表现,也是农村社会内生性秩序的重新建构。

2.2 法律的缺位、错位与超前为村规民约这一民间规则发挥作用提供了可能 张静^[8]认为,在理想的状态下,国家(法律秩序)进入乡村秩序的方式通常有两种,一是立法进入方式,即以国家颁布的法律作为规范基层秩序的标准。在这种情况下,基层政权是执行国家法律的机构,它不应当由独立的立法权(除非特别授予之),而是以监督国家法律的实施为工作目标。二是仲裁进入方式,即不直接干预基层的管制规则,而是在对方出现问题时介入裁定是非。由于裁定结果须由基层机构去执行,因此裁定的权威性不能极大地依赖于执行者,而且,由于裁定进入的暂时性——它通常只针对某个单一的事件,其处理结果不能扩散成为其他事件遵循的范例——在这种情况下,基层组织往往发展出自己的规则来处理事件。这些规则并非由国家颁布,但在多数情况下亦未遇到对方明显的禁止,即处于事实上的默认状态。在中国乡村发生的情形多接近于第二类。

张静对法律进入乡村秩序的两种方式归纳全面,但是对仲裁进入方式的研究还需要深入,才能弄清楚国家法在农村的实际功效。一般而言,仲裁进入不外乎主动和被动两种方式,主动方式依赖于农村法律机构的完备、司法仲裁人员的质量以及国家推动的力度等,而现有的法律机构尤其是基层司法人员的数量和质量显然难以满足数量庞大的农村各类纠纷和案件。而被动的仲裁(民举官究)则因纠纷的性质(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以及程序的繁琐耗时耗力无法达到实际的效果。国家推动的送法下乡,意在增强村民的法律思想和意识,但是缺乏司法机构以及人员的保障,送法下乡也只是单方面的宣教且效果不彰。现代社会,法律体系相对完备,但是依然不能达到农村社会的每个角落,不可能涵盖农村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村规民约由于具有类法的形式,且源于乡村生活,有效地弥补了国家法在农村社会的不足,成为我国农村社会多元规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法在农村社会的超前和错位是村规民约存在的另一个重要基础。曹锦清发现^[9],基层政府的领导人常常会抱怨,对于乡民与基层政府之间的冲突会因为“找不到对症下药的法律条文”而无计可施。国家虽然颁布了不少法律法规,其中很多是涉及农村、农业和农民的,但这些法律往往因为没有把握住农村的现实而失效、被束之高阁。况且,法律现代化要求法律适当超前。中国法制史告诉我们,在一个缺乏法治传统的国度里,法制的现代化不是简单地移植西方的现代法律制度,外来的法律制度要有一个“本土资源”吸纳的过程,于是产生了“落后的农民总体素质与超前的法律之间”的矛盾。由是而知,在农村社会转型期,完全寄托以及依赖于国家法来解决农村的社会秩序问题显然不切实际。国家法不可避免的疏漏和空洞,带有某种“错位”与“超前”的性质,不仅不符合村民的实际生活,而且会降低村民对法律的预期与信任,导致法律和村民的双重无所适从。而村规民约由于贴近村民生产生活实际、符合村民的意愿和情感,是规范村民行为、调节村庄各类关系的主要制度,成为构建乡村社会内生秩序的“准法规范”。

2.3 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积淀与传承使得村规民约作为一种文化和生活方式得以存续 从形式上说,村规民约并不是当代村民首创,它有历史渊源,是传统乡规民约的当代表现;从内容上讲,当代村规民约反映了现代农村社会的基本关系,虽有别于传统乡规民约所倡导的儒家伦理规范和礼治秩序,但是传统乡规民约具有的合理成份(如惩恶扬善、教化乡里、纯善民风、保护集体资源、维护乡村秩序)仍然被当代村规民约所吸收,成为当代乡规民约的基本参照。传统乡规民约与当代村规民约是一脉相承的制度规范,它们本质上是一致的。

传统乡规民约作为乡间民众的“礼”,通过倡民忠孝、教民修身为善、劝民友爱、促民相帮相助,教化乡民的同时,制定惩戒性规范,对赌博、兴讼、斗殴等社会恶俗加以禁止,引导乡民的价值观念和规范乡民的行为方式,积习成俗,淳美了社会风俗^[10]。因此,传统乡规民约既是对乡民进行儒家伦理规范的教化,又起着调节、化解乡间民众各类纠纷的功

能。例如,作为乡规民约典范的《吕氏乡约》明确规定:“德谓见善必行,稳过必改,能治其身,能侍父兄……凡随善为众所推者,皆书于籍,以为善行。”“凡同约者,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罚式,犯义之过,其罚五百……不修之过及犯约之过,其罚一百。”

乡规民约所反映的基本观念和规范,不仅符合传统乡村社会乡民的实际生活需要,又因其在乡村社会秩序中的作用而受到封建皇权的重视和利用。教化和习得,使得乡规民约一直沉淀在乡村社会之中。

纵然在国家权力直接控制农村社会和农民实际生活的年代里,以村规民约为代表的传统观念和民间秩序并没有消失。它们一直“潜伏”在国家权力的背后,不时规范和约束着村民的行为,有些则被吸收以新的方式表现出来并备受重视,如《爱国公约》、《爱国卫生公约》等。传统民间秩序中的一些观念并没有消失,特别是在农村,由于严格的户籍制度将农村固定在土地上,使瓦解了的民间组织所执行和维护的民间秩序的基本内容,在这样固定的群体中得以保留和延续下来。例如在财产继承、从夫居,以及生儿育女、婚丧嫁娶、盖房修墓等方面都保留了旧的习惯和风俗^[11]。

当前的村规民约的兴起突出反映了传统民间秩序很大程度上符合村民的实际生活和情感需要,它以公开或隐蔽的方式承接和接受了传统村规民约带有浓厚乡土色彩的内容,其内容和形式都不能与传统资源相割裂^[12]。而国家对传统乡规民约合理成份的重视和吸纳则直接推动着村规民约的发展。由此得知,村民自治环境下,村规民约得以重视显然源于传统乡规民约教化、规范、调解功能的现代价值和意义。

2.4 村规民约蕴含民主契约精神推动村民自治制度不断完善与发展 村民自治的推行本身就是农村建立契约关系、法治意识以及倡导民主精神的过程,而村规民约所具有的契约和民主精神则正契合了村民自治的本质需要。村规民约的辞源学能对此进行很好的注解。“村”指村落、村子,乡下聚居的处所;“规”指法则、章程、规则、相劝等;“民”指社会基本成员、非官方的劳动大众、居民等;“约”则指限制、约束、约定、共同议定要遵守的条款等。那么,村规民约就是指村民们就村落中某一事项相互的讨论、协商后予以订立,以供入约者共同遵守的规范、准则。这些规范或书于籍或口头约定,反映了村民的自身意愿、贴近村庄生活实际,更为重要的是:这些规约并非外界强加村民的,而是村民们根据村庄生活的实际、按照自身的意志,获得了村民的相互认可与同意后订立的,对村庄所有村民都具有约束力,而且是发自内心的遵守和服从。因而,无论是从村规民约的订立方式、规约的内容还是村民对规约的态度,均体现了一定的契约和民主精神。

对此,有学者对此也颇有疑议。党晓红^[13]认为:大多数传统乡规民约由于从最初的倡议到后来的制定、实施乃至具体执行,都是在乡村精英阶层的主持下领导完成的……带有明显的乡村精英阶层的认识论和价值观的烙印……直接影响到了传统乡规民约的价值取向。”就此质疑,日本学者寺田

浩明^[14]的解释较为充分,“(虽然乡规民约的订立过程中)存在首倡和唱和的机构关系,(但)其基础的一部分在于参加者们相互之间的合意是没有疑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规民约的条款以及章程必须经由村民同意认可,然后交由村民会议或村民大会通过才具有约束力。因此,村民的合意是村规民约产生的前提,而村民会议或村民大会通过则是必经程序。通过后的村规民约要么形成书面的、要么上墙予以宣示,使其深入人心,成为村民自己的行动。

村规民约不仅在订立的时候充分尊重村民的意愿,要约内容方面也充分反映出村民自治的性质。村规民约不仅约定了村庄民主管理的内容,例如民主选举制度、村务公开制度、民主议事制度、村民代表会议制度等;而且对民主监督也特别强调,例如村委会工作制度、村干部目标岗位责任制、村干部廉洁规定等。此外,一些涉及村庄环境整治、公共事务治理、集体资源保护、村庄治安维护、违规处罚措施等规定也充分反映了村庄实际和村民意志。可见,“村规民约作为村民自治制度为农村社会各阶层参与自我管理所做的制度安排之一,具有强烈的民主契约特性。”^[15]

综上,村规民约无论是从规约内容还是订立程序都体现了现代契约法治和民主精神,虽然在实践中会出现一些背离或偏差,但是村民自治的大方向不会变化,因此村规民约在村民自治中依然会占据十分重要的位置。

3 余论

村民自治章程是村规民约发展出的一种高级形态,是村民自治的重要制度依据。村民自治章程和其他单约性村规

民约一道,构成了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重要规则与依据。历史与经验证明,由村民自主创立并得到国家倡导的村规民约必定会进一步推动我国村民自治制度的完善与发展。而进一步发挥村民在村规民约制定与实施过程中的参与权与话语权,既能确保村规民约产生实效,也能从根本上保证村民自治制度的成果。

参考文献

- [1]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编写组.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讲话[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2.
- [2] 李可. 论村规民约[J]. 民俗研究,2005(4):16-28.
- [3]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释义[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 [4] 袁海平. 村规民约创新及价值分析[J]. 长白学刊,2010(1):105-108.
- [5] 王华华,邱奇芳,丁强. 村民自治的困境及其实现[J]. 理论学习,2011(5):38-41.
- [6] 刘祖云,韩鹏云. 乡村社区公共品供给模式变迁——历史断裂与结合[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2012(1):1-8.
- [7] 王晓慧,翟印理. 村规民约略论[J]. 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4):127-131.
- [8] 张静. 乡规民约体现的村庄治权[M]//北大法律评论:第1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4-48.
- [9] 曹锦清. 黄河边的中国——一个学者对乡村社会的观察与思考[M].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675.
- [10] 吴冬梅. 乡规民约的合理性及其与国家法律的协调[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2):54-60.
- [11] 李朝晖. 民间秩序的重建——从乡规民约的变迁中透视民间秩序与国家秩序的协同趋势[J]. 学术研究,2001(12):131-135.
- [12] 曹长秋,刘宏艳. 论村规民约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独特功能[J]. 学习论坛,2012(8):71-73.
- [13] 党晓红,樊志民. 传统乡规民约的历史反思及其当代启示——乡村精英、国家政权和农民互动的视角[J]. 中国农史,2010(4):100-105.
- [14] 寺田浩明. 明清时期法秩序中“约”的性质[M]//滋贺秀三. 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156.
- [15] 赵佳维,杨建华. 村规民约与社会整合[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9(5):34-35.

(上接第9854页)

教育部重点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的“转抗虫基因白桦”的相关研究与“外源基因转化及整合”相关的成果转化为综合性实验内容。例如,“多重PCR检测外源基因整合的体系建立和优化”“southern杂交和reverse primer PCR分析T-DNA整合的排列方式”“外源基因的沉默机制”等。

实验过程中教师起到辅导和指导的作用,引导学生从基因工程基础知识学习到学科发展的前沿领域探索,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这就要求教师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从事该领域的研究工作并能够紧跟学科发展的前沿。另外,教师还要具备丰富的实验经验,指导学生从事科学研究,通过言传身教潜移默化地感染学生,培养学生的科研创新能力。

4 结语

对“农杆菌介导外源基因转化及整合机制”部分教学进行改革,促进教师与学生的互动交流,改变传统的教学模式和方法。因此,学生对这一章的教学内容评价较高,认为该教学模式能够启发思维,开阔思路,提高认识,可以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了解植物基因工程的最新研究动态和发展方向。部分学生还根据科研课题,提出自己的想法,

设立创新项目。如“外源基因在转基因白桦离体培养中转录沉默研究”“转基因白桦不同发育时期DNA甲基化水平的变化及对内外源基因表达的影响”“T-DNA整合位点的分子特征”等。这些课题已获得了学校或学院的立项资助。

参考文献

- [1] 曾凡锁,詹亚光. 转基因植物中外源基因的整合特性及其研究策略[J]. 植物学通报,2004,21(5):565-577.
- [2] ZHAN Y G, ZENG F S, XIN Y. Progress on Molecular Mechanism of T-DNA Transport and Integration[J]. Acta Genetica Sinica, 2005, 32:655-665.
- [3] KUMAR S, FLADUNG M. Transgene integration in aspen: structures of integration sites and mechanism of T-DNA integration[J]. Plant J, 2002, 31: 543-551.
- [4] KOHLI A, LEECH M, VAIN P, et al. Transgene organization in rice engineered through direct DNA transfer supports a two-phase integration mechanism mediated by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gration hot spots[J]. Proc Natl Acad Sci USA, 1998, 95:7203-7208.
- [5] GRANGE W, DUCKELY M, HUSALE S, et al. VirE2: A unique ssDNA-compacting molecular machine[J]. PLoS Biol, 2008, 6:44.
- [6] YANG G, LEE Y, JIANG Y, et al. Organization, not duplication, triggers silencing in a complex transgene locus in rice[J]. Plant Molecular Biology, 2005, 58:351-366.
- [7] TZFIRA T, VAIDYA M, CITOVSKY V. Involvement of targeted proteolysis in plant genetic transformation by *Agrobacterium*[J]. Nature, 2004, 431:87-92.